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发来的《关于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告知函》，获悉鑫祥景因资金需求，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465,000 股股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鑫祥景	否	6,465,000	16.08%	0.85%	否	否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33 年 1 月 25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资金需求
合计	-	6,465,000	16.08%	0.85%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鑫祥景直接持有公司 6,465,419 股，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郑明钗先生与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 40,197,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上述“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197,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本次股份质押后，郑明钗先生及鑫祥景累计质押 24,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明钗	33,731,718	4.44%	17,670,000	17,670,000	52.38%	2.32%	17,670,000	100.00%	7,628,788	47.50%
鑫祥景	6,465,419	0.85%	0	6,465,000	99.99%	0.85%	0	0	0	0.00%
合计	40,197,137	5.29%	17,670,000	24,135,000	60.04%	3.18%	17,670,000	73.21%	7,628,788	47.50%

注：郑明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中限售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及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鑫祥景关于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